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安康市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市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博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2.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3.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博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